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層瀚林廳舉行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各為一個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

* 僅供識別

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行使此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下，本公司董事亦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授予之所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就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所述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內姓名被列入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時經修訂本；
- (b) 上文(a)段批准下，在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為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3) 「**動議**：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1)項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擴大至適用於本公司自授予該項一般授權後，董事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2)項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刪除現時公司章程細則第86(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章程細則第86(B)條取代：

「(B) 即使本章程細則另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函或委任受委代表／公司代表文據須註明每名如此獲委任之有關受委代表／公司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該名如此獲委任之人士於此章程細則條款下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或委任，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或委任，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就相關委任函或委任受委代表／公司代表文據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文惠存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或其續會或選票(視情況而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劉得還先生、陳婉薇女士、尹楚輝先生及麥漢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蔡毓藩先生及廖毅榮先生組成。